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随意领年金保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本产品说明书中所称合同指"附加随意领年金保险(万能型)合同"。

为便于投保人了解本产品特性,本公司就本产品作如下说明:

一、产品性质

附加随意领年金保险(万能型)是我公司推出的一款兼具投资理财和保险保障功能的保险 产品。

二、产品基本特征

(一) 本保险提供的利益保障

1.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按其身故时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年金

本合同生效满三年后,年金受益人可选择向本公司申请年金。如年金受益人申请年金的, 自年金受益人提出申请后的首个保单生效对应日起,被保险人在每一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生存, 本公司按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 10%给付年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本公司一次性给付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本合同终止。

(二)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享有的重要利益及服务

1. 最低收益保证

本合同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 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每次申请部分 领取的金额和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均须符合本公司规定的最低标准。

本公司在扣除部分领取手续费后给付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保单账户价值和保单保证价值相应减少。

(三) 主要投资策略

投资策略: 资产负债匹配原则下偏稳健型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目标:通过资产组合的主动管理,在确保保证收益的基础上,寻找市场机会以获取更高的收益;

资产配置原则: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兼顾流动性管理,灵活配置权益类资产以提高账户收益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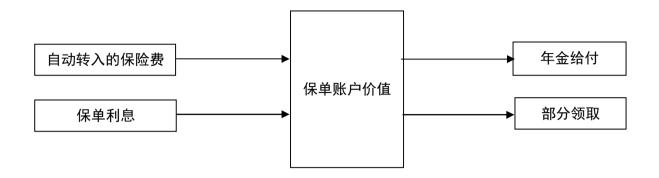
投资工具: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股票、银行存款、国债、金融债券、AA 级以上中央企业债券、买入返售证券以及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三、保单账户运作原理

本公司于本合同生效日为投保人设立保单账户,保单账户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运作。如下图所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随着从主险合同的生存类保险金自动转入本合同的保险费、保单利息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随着申请年金的给付、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而

91520161 第1页[共4页]

减少。



(一) 保险费的交纳

除另有约定外,按主险合同约定自动转入的生存类保险金为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二) 保单利息

本公司每月在结算日根据公布的结算利率和计息天数,计算上一结算日至本结算日之间的保单利息,并将保单利息等额计入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终止(或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本公司根据保证利率和计息天数,计算最近一次已公布的结算利率所对应的结算日至本合同终止(或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日之间的保单利息,并将保单利息等额计入保单账户价值(或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

(三)费用收取

部分领取手续费

对每一保单年度的前两次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本公司不收取手续费;对同一保单年度以后的各次部分领取,本公司每次收取 20 元手续费。

本公司保留调整部分领取手续费收取标准的权利,但最多不超过每次50元。

(四)保单账户价值的计算

投保时,保单账户价值为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保单账户价值相应变化:

- 1. 从主险合同的生存类保险金自动转入本合同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该次所转入的金额等额增加;
 - 2. 本公司每月(或本合同终止时)结算保单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保单利息等额增加;
- 3. 年金受益人申请年金给付后,保单账户价值每年于保单生效对应日按当年给付的年金金额等额减少;
 - 4. 投保人在进行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申请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 5. 若出现约定的其他影响保单账户价值的情形, 保单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在每满一个保单年度后的第一个结算日或本合同终止时结算保单保证价值后,如结算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低于保单保证价值,则将保单账户价值调整为保单保证价值,如结算后的保单账

91520161 第 2 页 [共 4 页]

户价值不低于保单保证价值,则保单账户价值不予调整。

四、犹豫期及退保

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为投保人提供犹豫期,犹豫期指投保人收到保险单并书面签收之日起一定的期间,该期间与主险合同犹豫期一致(具体天数详见主险合同)。投保人在上述期间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在扣除工本费后退还本保险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 险单的现金价值。

91520161 第 3 页[共 4 页]

五、利益演示

附加随意领年金保险(万能型)保险利益演示

投保示例:

性别: 女 投保年龄: 30 周岁

保险期间:与所附主险合同一致,假设主险合同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 80 周岁保单生效对 应日

生存类保险金转入的保险费: 假设按照主险合同约定, 主险合同每年的生存类保险金 1000元自动转为本合同的保险费, 共转入 50 次

假设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未发生年金领取或部分领取

保单年度	生类险转的险	累生类险转的险 险	进万保账的值	保单年度末保单账户价 值			保单年度末身故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1000	1000	1000	1025	1045	1060	1025	1045	1060	1025	1045	1060
2	1000	2000	1000	2076	2137	2184	2076	2137	2184	2076	2137	2184
3	1000	3000	1000	3153	3278	3375	3153	3278	3375	3153	3278	3375
4	1000	4000	1000	4256	4471	4637	4256	4471	4637	4256	4471	4637
5	1000	5000	1000	5388	5717	5975	5388	5717	5975	5388	5717	5975
6	1000	6000	1000	6547	7019	7394	6547	7019	7394	6547	7019	7394
7	1000	7000	1000	7736	8380	8898	7736	8380	8898	7736	8380	8898
8	1000	8000	1000	8955	9802	10491	8955	9802	10491	8955	9802	10491
9	1000	9000	1000	10203	11288	12181	10203	11288	12181	10203	11288	12181
10	1000	10000	1000	11483	12841	13972	11483	12841	13972	11483	12841	13972
20	1000	20000	1000	26183	32783	38993	26183	32783	38993	26183	32783	38993
30	1000	30000	1000	45000	63752	83802	45000	63752	83802	45000	63752	83802
40	1000	40000	1000	69087	111847	164048	69087	111847	164048	69087	111847	164048
50	1000	50000	1000	99921	186536	307757	99921	186536	307757	99921	186536	307757

注:

- 1. 上述演示数据经过取整处理。
- 2. 上述保险利益演示中, 假设结算利率分别处于低、中、高三种水平。对应的年结算利率分别为: "低"为 2.5% (保证利率); "中"为 4.5%; "高"为 6%。

本产品的保险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 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 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91520161 第 4 页 [共 4 页]